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0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電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宜
送達代收人　游孟輝律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文溫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2萬1,1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6,236 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　陳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詹玗璇